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非訟代理人 林佩萱

相 對 人 駿瀚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游再煊

債 務 人 李榮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及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動產

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52年度臺抗字第128 號判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駿瀚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80,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3月14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相對人於111年10月20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3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並經臺南市政府以南市經工商動字第006862號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三)嗣相對人駿瀚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邀債務人游再煊、李榮惠為連帶保證人，於①111年3月22日②111年11月14日③113年4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00,000,000元②30,000,000元③2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①131年3月22日②116年11月14日③113年8月20日止，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135,265,918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

約書影本、其他約定事項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本票、催告函等影本各1件、借據、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授信明細查詢單等影本2件、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不動產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8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柳營區	德元	41	3397.72	全部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續上頁)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第一層 工廠	第一層辦 公室	第一層 消防PUMP室 及緊急發電 機室	二層	屋頂 突出物	合計	面積 單位	陽台	面積 單位	範圍
001	2	臺南市○○ 區○○○路0 段00號	41地號	2層 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構造有牆 工廠、辦公室	1500	175.87	18.1	168.22	23.95	1886.14	平方 公尺	7.65	平方 公尺	全部

動產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81號

編號	物品名稱	規格、型式、廠牌、品質	數量	存放地點
001	高分子精密塗佈機（含周邊設備）	JY-Multi-layercoating-0V6-1300	壹	臺南市○○區○○○路○段00號